

##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代表委任表格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附註2)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b>股東特別大會</b> 」)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			
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1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itop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代替「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日期	: 二零一六年月日		
簽署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列明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2.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且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填上 閣下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4. 閻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閻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委派代表僅就部分股份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實際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所交回之本表格已經妥為簽署惟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閻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 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6.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必須不遲於股东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8. 股東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东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 視為已遭撤回。
- 9.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10.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僅供識別